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53,569,563.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1941	0219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94,316,499.60 份	259,253,063.8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方向、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精选预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债券，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

	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这样可同时获得该债券持有期的稳定的票息收入以及收益率下降带来的价差收入；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通过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可以将正回购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基投资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乐军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huanglejun@zhfund.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4
传真		021-68419525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曾杰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和指标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6,734.95	-774,560.40
本期利润	-3,357,068.41	-1,384,505.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3	-0.00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2%	-0.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1%	-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58,155.93	1,634,728.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2	0.00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7,190,319.49	262,211,91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1.01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2%	1.13%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8%	0.30%	0.04%	0.04%	0.04%

过去三个月	0.83%	0.12%	0.82%	0.10%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0.21%	0.13%	-0.48%	0.12%	0.2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32%	0.12%	1.58%	0.12%	-0.26%	0.00%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	0.08%	0.30%	0.04%	0.02%	0.04%
过去三个月	0.75%	0.12%	0.82%	0.10%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0.36%	0.13%	-0.48%	0.12%	0.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1.13%	0.12%	1.58%	0.12%	-0.45%	0.00%

注：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4 年 1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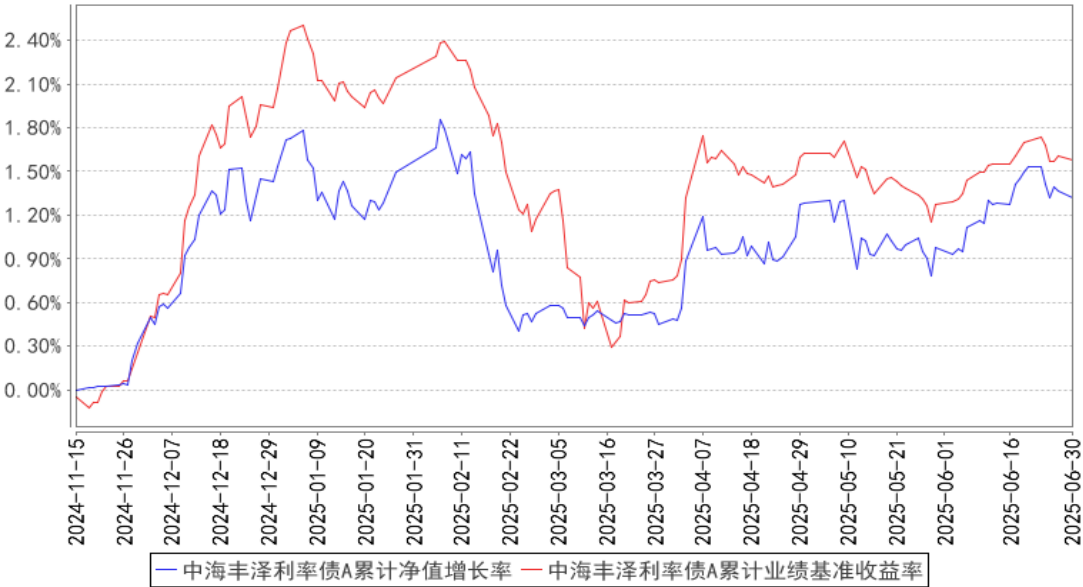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利率债，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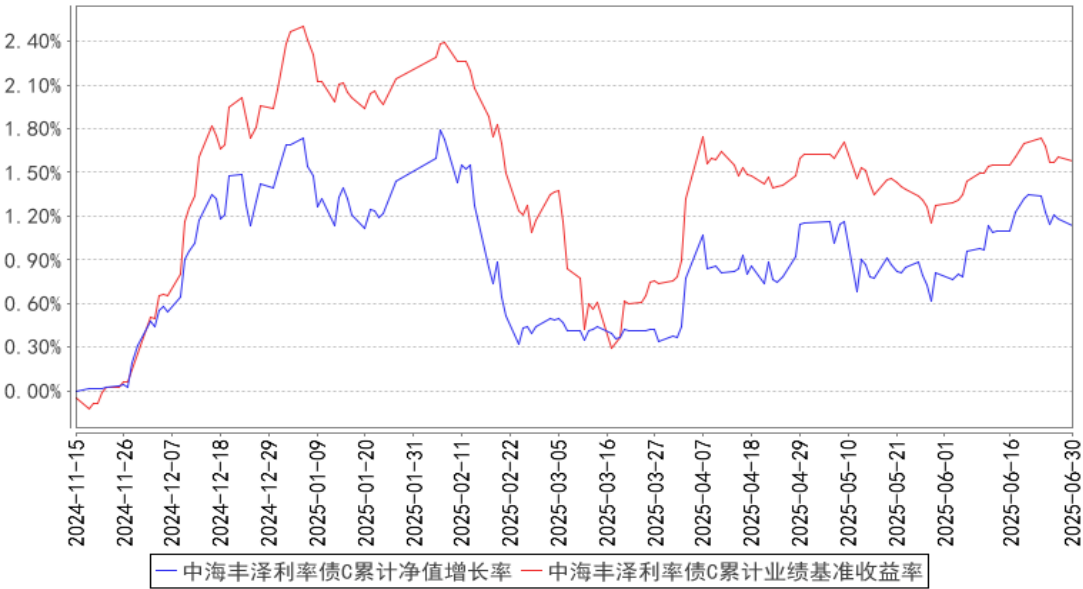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由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且公开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相符，因此选用该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海丰泽利率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海丰泽利率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 20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

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4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殷婧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12 年	殷婧女士，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学）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助理、交易主管、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

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海外宏观方面，年初以来，全球经济分化加剧。美国经济增速放缓但仍具韧性，美联储担忧通胀反复，维持基准利率在 4.25%-4.5%。欧元区经济稍有改善，欧盟及主要成员国推出军事和财政扩张计划以提振信心，国际资本多元化配置对欧元形成支撑，欧元兑美元明显回升。日本经济整体表现温和，核心通胀升温，日央行再次实施渐进式加息，贸易冲突令日元避险属性增强，日元兑美元震荡走升。

国内宏观政策方面，上半年 GDP 累计同比增长 5.3%，略好于预期，从全年来看，实现 5% 增速的难度不大。分项来看，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对 GDP 的贡献度下降，其中基建投资是主要支撑，地产投资拖累延续，制造业投资高位回落。消费增速整体上行，但主要受政策补贴相关领域拉动。出口受“抢出口”带动保持一定韧性，但下半年下行风险增大。

债券市场方面，2025 年上半年债券收益率走势先上后下。从年初到 3 月中下旬，债券收益率主要以震荡上行为主，尤其短端上行幅度明显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特点。3 月下旬，央行更改 MLF 招标方式，银行体系负债端压力趋弱，债券市场略有回暖。二季度以来，美国“对等关税”力度大超预期，央行发布一揽子金融政策（包括降准降息等），国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跟随补涨。

本基金以利率债为主要投资对象，采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组合。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走向、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的深入分析，确定组合的久期；再依据利率曲线结构、个券利差和流动性水平，精选个券。

年初至 2 月中旬，组合保持较高的久期水平；2 月下旬长端债券利率上行幅度加大，出于回撤控制和市场调整尚未结束的考虑，2 月下旬至 3 月下旬组合久期显著下降；3 月央行出台 MLF 招标改革、银行体系负债端压力缓解后，组合久期小幅增加；4 月初利率大幅下行后，市场进入震荡，组合久期逐步拉长；5 月债市聚焦“双降”落地、贸易摩擦反复、存款挂牌利率调降后的存款搬家情况，长债利率债表现弱于短端，组合积极把握换券利差交易机会，精选个券，5-6 月组合久期整体保持在偏长久期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1.0073 元(累计净值 1.013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0.2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27 个百分点；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1.0114 元(累计净值 1.0114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0.36%，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12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目前内需仍然偏弱，外需短期受“抢出口”支撑，对生产有所拉动；通胀仍处于低位，近期“反内卷”政策令工业品价格有所回升，但价格持续回升除了依赖供给端的“反内卷”外，还需要需求端企稳。

货币政策方面，当前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显著降低，央行货币政策空间的掣肘明显减少，但考虑到上半年经济增速整体高于目标值，预计进一步货币宽松的概率偏低。

债券市场方面，需要持续关注央行货币政策操作、资金面、权益市场的边际变化以及经济发展进程中的超预期修复等多重因素。近期“反内卷”政策令工业品价格有所回升、股市持续上涨推动风险偏好回升，债券受到一定压制，但在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利率难以大幅上行。我们将延续逢高介入的思路，在区间震荡范围内，利用换券捕捉波段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

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 2,957,903.81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 4. 7. 1	1, 338, 345. 56	722, 931. 75
结算备付金		-	1, 695, 617. 76
存出保证金		28, 652. 96	14, 922. 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4. 7. 2	638, 364, 192. 06	769, 092, 382. 4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8, 364, 192. 06	769, 092, 382. 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 4. 7. 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 7. 4	20, 001, 917. 81	160, 016, 662. 53
债权投资	6. 4. 7. 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 4. 7.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 7. 7	-	-
应收清算款		-	9, 808, 609. 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 545. 70	87, 960.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 4. 7. 8	-	-
资产总计		659, 759, 654. 09	941, 439, 087. 5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 4. 7. 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 540. 50	16, 669. 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 529. 62	148, 029. 99
应付托管费		24, 421. 62	24, 671. 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 855. 22	36, 808. 4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23,077.05	81,255.18
负债合计		357,424.01	307,434.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53,569,563.43	926,992,697.9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832,666.65	14,138,954.99
净资产合计		659,402,230.08	941,131,652.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59,759,654.09	941,439,087.55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4,316,499.60 份；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9,253,063.83 份。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653,569,563.4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05,433.53
1. 利息收入		631,969.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3,709.8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8,259.4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7,46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067,46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股利收益	6.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620,278.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0,336.7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36,140.6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31,700.6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171,950.1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413,109.74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8,420.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420.05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23	110,9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1,574.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1,574.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1,574.2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26,992,697.91	-	14,138,954.99	941,131,65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26,992,697.91	-	14,138,954.99	941,131,65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423,134.48	-	-8,306,288.34	-281,729,42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741,574.20	-4,741,574.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273,423,134.48	-	-606,810.33	-274,029,944.81

“-”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8,183,314.72	-	5,965,018.12	474,148,332.84
2. 基金赎回款	-741,606,449.20	-	-6,571,828.45	-748,178,277.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2,957,903.81	-2,957,903.8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53,569,563.43	-	5,832,666.65	659,402,230.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杰

李俊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48号《关于准予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3853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820,036,543.20元,折合820,036,543.20份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6,028.01元,折合6,028.01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820,042,571.21元,折合820,042,571.2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

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也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

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

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38,345.56
等于：本金	1,332,998.93
加：应计利息	5,346.6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38,345.5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99,330.00	13,022.47	1,607,822.47	-4,530.00
	银行间市场	633,360,071.50	3,622,369.59	636,756,369.59	-226,071.50
	合计	634,959,401.50	3,635,392.06	638,364,192.06	-230,601.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4,959,401.50	3,635,392.06	638,364,192.06	-230,601.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0,001,917.81	-
合计	20,001,917.81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4,516.9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641.99
银行间市场	22,874.9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60.15
合计	123,077.0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7,445,700.45	547,445,700.45
本期申购	295,683,867.98	295,683,867.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8,813,068.83	-448,813,068.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4,316,499.60	394,316,499.60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9,546,997.46	379,546,997.46
本期申购	172,499,446.74	172,499,446.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2,793,380.37	-292,793,380.3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9,253,063.83	259,253,063.83

注：其中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24,388.50	3,799,971.29	8,424,35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624,388.50	3,799,971.29	8,424,359.79
本期利润	-1,346,734.95	-2,010,333.46	-3,357,068.4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8,406.19	226,026.13	764,432.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25,665.81	2,389,829.63	4,415,495.44
基金赎回款	-1,487,259.62	-2,163,803.50	-3,651,063.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2,957,903.81	-	-2,957,903.81
本期末	858,155.93	2,015,663.96	2,873,819.89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80,264.29	2,634,330.91	5,714,5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80,264.29	2,634,330.91	5,714,595.20
本期利润	-774,560.40	-609,945.39	-1,384,505.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0,975.72	-700,266.93	-1,371,242.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3,549.60	725,973.08	1,549,522.68
基金赎回款	-1,494,525.32	-1,426,240.01	-2,920,765.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34,728.17	1,324,118.59	2,958,846.76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051.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8.64
其他	12,310.24
合计	53,709.88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678,685.7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746,146.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067,460.8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834,284,870.9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825,287,448.03
减：应计利息总额	16,697,223.33
减：交易费用	46,346.1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746,146.54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20,278.8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620,278.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20,278.8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336.79
合计	50,336.79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21,700.00
合计	110,96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民生证券成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故该关联方在 6.4.10 章节的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1,700.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477.2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60,223.38

注：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950.10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合计
中海基金	-	53,863.39	53,863.39
合计	-	53,863.39	53,863.3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1,338,345.56	41,051.0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5 半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48.64 元，2025 年半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5 年 6 月 27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0.0600	2,957,874.96	28.85	2,957,903.81	-
合计	-	-	-	0.0600	2,957,874.96	28.85	2,957,903.81	-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

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债券库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信用债业务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流动性风险及巨额赎回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管理的托管户中，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86,254,753.53
合计	-	86,254,753.53

注：上年度末按短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的债券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38,364,192.06	682,837,628.88
合计	638,364,192.06	682,837,628.88

注：本期末和上年度末按长期信用评级为“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

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末 202 5 年	1 个月以内	1- 3 个 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 资金	1,338,345.56	-	-	-	-	-	1,338,345.56
存出 保证 金	28,652.96	-	-	-	-	-	28,652.96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	-	50,441,931.50	32,033,041.10	555,889,219.46	-	638,364,192.06
买入 返售 金融 资产	20,001,917.81	-	-	-	-	-	20,001,917.81
应收 申购 款	-	-	-	-	-	26,545.70	26,545.70
资 产 总 计	21,368,916.33	-	50,441,931.50	32,033,041.10	555,889,219.46	26,545.70	659,759,654.09
负 债							
应付 赎回 款	-	-	-	-	-	1,540.50	1,540.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6,529.62	146,529.62
应付托管费	-	-	-	-	-	24,421.62	24,421.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1,855.22	61,855.22
其他负债	-	-	-	-	-	123,077.05	123,077.05
负债总计	-	-	-	-	-	357,424.01	357,424.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68,916.33	-	50,441,931.50	32,033,041.10	555,889,219.46	-330,878.31	659,402,230.0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							

产							
货币资金	722,931.75	-	-	-	-	-	722,931.75
结算备付金	1,695,617.76	-	-	-	-	-	1,695,617.76
存出保证金	14,922.89	-	-	-	-	-	14,922.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111.23	-	85,235,642.30	413,455,150.57	269,382,478.31	-	769,092,38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16,662.53	-	-	-	-	-	160,016,662.53
应收申购款	-	-	-	-	-	87,960.36	87,960.36
应收清算款	-	-	-	-	-	9,808,609.85	9,808,609.85
资产总计	163,469,246.16	-	85,235,642.30	413,455,150.57	269,382,478.31	9,896,570.21	941,439,087.55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6,669.33	16,669.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8,029.99	148,029.99
应付托管费	-	-	-	-	-	24,671.67	24,671.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6,808.48	36,808.48
其他负债	-	-	-	-	-	81,255.18	81,255.18
负债总计	-	-	-	-	-	307,434.65	307,434.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469,246.16	-	85,235,642.30	413,455,150.57	269,382,478.31	9,589,135.56	941,131,652.90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	---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管理人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假定利率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收益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如有）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786,539.30	9,018,823.37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360,940.99	-8,748,994.5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在购买港股时会存在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转换，但本基金不持有外币头寸，故汇率变化不会给基金资产带来重大影响，因此本基金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假定基金收益率的分布服从正态分布。		
	根据基金单位净值收益率在报表日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分布情况。		
	以 95% 的置信区间计算基金日收益率的绝对 VaR 值（不足 100 个交易日不予计算）。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绝对 VaR (%)	0.19	0.13
	合计	-	-

注：上述分析衡量了在 95% 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交易日内由于市场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638,364,192.06	769,092,382.41
第三层次	-	-
合计	638,364,192.06	769,092,382.4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8,364,192.06	96.76
	其中：债券	638,364,192.06	96.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1,917.81	3.0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8,345.56	0.20

8	其他各项资产	55,198.66	0.01
9	合计	659,759,654.09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7,441,520.84	11.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60,922,671.22	8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0,922,671.22	85.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8,364,192.06	96.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10	25 农发 10	1,400,000	139,631,512.33	21.18
2	250215	25 国开 15	1,000,000	99,698,767.12	15.12

3	250210	25 国开 10	800,000	80,883,068.49	12.27
4	220205	22 国开 05	500,000	54,593,082.19	8.28
5	2400001	24 特别国债 01	400,000	45,717,326.09	6.9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金融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上述发行主体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上述发行主体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相关标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652.9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545.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5,198.6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可转换债券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不进行股票投资。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中海丰泽 利率债 A	160	2,464,478.12	394,252,337.69	99.98	64,161.91	0.02
中海丰泽 利率债 C	494	524,803.77	258,738,945.88	99.80	514,117.95	0.20
合计	654	999,341.84	652,991,283.57	99.91	578,279.86	0.0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25,835.49	0.0066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2,875.45	0.0011
	合计	28,710.94	0.00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0~10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0~10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海丰泽利率债 A	中海丰泽利率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20,574.01	420,021,997.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547,445,700.45	379,546,997.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295,683,867.98	172,499,446.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448,813,068.83	292,793,380.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94,316,499.60	259,253,063.83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2	-	-	6,093.62	100.00	-

注：1、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信息系统建设、产品管理规模等情况，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合理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

2、本基金采用席位租用模式进行交易。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确定拟合作证券公司白名单，在席位租用模式合作白名单中，以券商研究服务质量作为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具体评分指标分为研究支持（包括券商研究报告质量、投资建议、委托课题、业务培训、数据提供等）和服务支持（包括券商组织上门路演，联合调研和各类投资研讨会）。由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与券商对应部门进行商务谈判，经公司审核后完成协议签署以及交易单元办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60,936,246.48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1-4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2-19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3-14
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3-24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4-7
6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4-22
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5-9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1
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8
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19
1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6-26

	分红公告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至 2025-03-05	200,000,944.44	0.00	200,000,944.44	0.00	0.00
	2	2025-01-01 至 2025-06-29	197,334,977.80	0.00	98,667,488.90	98,667,488.90	15.10
	3	2025-03-06 至 2025-06-19	138,828,424.50	0.00	138,828,424.50	0.00	0.00
	4	2025-06-20 至 2025-06-30	0.00	197,024,825.14	0.00	197,024,825.14	30.15
产品特有风险							
1、持有人大会投票权集中的风险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4、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5、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转换运作方式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公司网址：<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